

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09405075140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發信網路經營者應於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所定號碼可攜服務開始實施日起，採適當方式取得路由資訊，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 前項所稱發信網路，指發信用戶所屬經營者之網路。但下列通信之發信網路依各款規定認定： 一、長途通信： 長途網路。 二、國際通信語音服務：國際網路。 發信網路經營者得委託其他經營者執行第一項所定事項，受委託經營者得向發信網路經營者收取相關費用。 <u>國際通信非語音服務之發信網路依下列各款規定認定：</u> 一、技術上可由國際網路執行者：國際網路。 二、技術上無法由國際網路執行者：由移入經營者與移出經營者或與原獲電信總局核配電信號碼之經營者協商之。 <u>前項第二款由經</u>	第十九條 發信網路經營者應於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所定號碼可攜服務開始實施日起，採適當方式取得路由資訊，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 前項所稱發信網路，指發信用戶所屬經營者之網路。但下列通信之發信網路依各款規定認定： 一、長途通信： 長途網路。 二、國際通信：國際網路。 發信網路經營者得委託其他經營者執行第一項所定事項，受委託經營者得向發信網路經營者收取相關費用。	一、因國際網路在遞送國際通信非語音服務（數據、多媒體等）時，係處於透通狀態，OSI 架構中包含數據服務之第3.5 層資料的封包標頭訊息不予檢視，且部分行動業者之國際數據服務甚至不經過國際網路開道而經由語音單純轉售業者路由，故實際上，現階段國際網路並無能力執行國際來話非語音服務之路由查詢義務，且國際網路經營者原先即未因處理此通信獲得利益，如將第一項發信網路責任加諸國際網路之上，顯有不適，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及增訂第四項，對國際通信非語音部分另做處理。 二、考量未來技術演進，國際網路或有能力處理第一項所定事宜，暨維持現行條文第二項國際通信發信網路之歸屬精神，爰增訂第四項第一款，明定技術能力可行時，國際網路仍應負發信網路義務。 三、由於非語音服務部分種類繁多（SMS、MMS 及未來新服務類別），而每一類別之互通機制均不完全相同，是以無法預先判定何網路有解決能力，爰增訂第四項第二

<u>營者間協商之部分，依下列各款規定原則處理：</u> <u>一、技術上可達成者：由執行第一項發信網路應負義務之經營者向移入經營者收取相關費用，不適用第三項規定。其收取費用應符合平等互惠及對相關經營者公平對待原則，由雙方協調並簽訂網路互連協議規範之；協議不成時，得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向電信總局申請裁決。</u> <u>二、技術上無法達成者：移入經營者應於攜碼用戶申請移入時，善盡告知移入用戶其將無法接受國際非語音服務之義務。</u> <u>移入經營者得與移出經營者及原獲電信總局核配電信號碼之經營者外之第三者，協商國際通信非語音服務提供事宜，並使用該第三者所提供之服務，不受第四項第二款及前項第一款之限制。</u>		款，明定當國際網路無技術能力執行發信網路義務時，由移入經營者與移出經營者或原獲配號碼經營者協商如何達成將話務正確連接至攜碼用戶之目標，以維護攜碼用戶權益。 四、為避免移出經營者或原獲配號碼經營者因技術能力強即被賦予發信網路義務，卻無法在該通通信中有任何可回收成本之機會，造成移出經營者或原獲配號碼經營者消極以對之情形，復考量達成數據通信順利連接至攜碼用戶，係增加移入經營者爭取攜碼用戶申請移轉之誘因，爰增訂第五項第一款。至收取費用之多寡，仍應由雙方當事人協調並簽訂網路互連協議規範之，惟業者應秉公平互惠原則對待同類型案例之相關業者，不應有差別待遇。若費用協議不成，則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介入處理。 五、因數據服務種類繁多，且不同技術網路（如WCDMA、CDMA2000）間訊息處理方式不盡相同，實務上，恐有技術上無法擔負第一項所定發信網路責任，為維護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第五項第二款，移入經營者應善盡告知攜碼用戶相關訊息之責任。第二款所稱技術上無法達成者，非單指實務上確實無技
---	--	---

		術解決方案者，凡不符合成本效益之技術解決方案(如移出經營者雖可透過既有簡訊傳送方式傳遞國際端傳送之簡訊至移入經營者，惟不經額外投資無法讓移入經營者清楚分辨所收到簡訊之來源為國際或國內)亦屬之。 六、為恐移出經營者或原獲配電信號碼經營者向移入經營者收取之費用過高，導致移入經營者成本負荷過高或協商不成，或移出經營者與原獲配電信號碼經營者無技術解決方案，但有其他第三者（包含電信事業如其他國際業者，與非電信事業如 IMA、1616）能提供之情形，爰增訂第六項，規定移入經營者得與移出經營者及原獲配經營者外之第三者協商，讓移入經營者可經由更多的管道對攜碼用戶提供國際通信非語音服務。 七、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攜碼用戶移轉作業： 一、用戶申請號碼可攜服務，應向移入經營者提出書面申請書一式二份，除有第二項規定情事者外，該申請書視為向移出經營者申請退租。 二、移入經營者應保存第一款申請書至少六個月，供移出經營者查詢或主管機關查核。	第二十二條 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攜碼用戶移轉作業： 一、用戶申請號碼可攜服務，應向移入經營者提出書面申請書一式二份，除有第二項規定情事者外，該申請書視為向移出經營者申請退租。 二、移入經營者應保存第一款申請書至少六個月，供移出經營者查詢或主管機關查核。	一、因現行條文第二項對同一期間重複申請案之規定，對移出經營者、重複申請之相關兩移入經營者與攜碼用戶三者間之後續溝通確認均造成困擾，且不利後續攜碼移轉程序進行，為順利作業程序減少攜碼用戶不確定程序困擾，爰修正第二項條文，明定由固網經營者與行動經營者事前協調完成如何處理方式，並將處理方式

三、移入經營者應於收到第一款申請書後，與攜碼用戶協調訂定合理之預訂移轉改接日期及時間。 四、<u>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移入經營者應分別於預訂移轉改接日之五個及四個完整工作日前</u>，將申請號碼可攜服務之用戶名稱、原使用之電話號碼及預訂移轉改接之日期與時間通報移出經營者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並將第一款申請書送交移出經營者。 五、移出經營者對已因欠費、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遭其停止通信之用戶，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對訂有限制退租或終止期間服務契約之用戶，得於該用戶履行因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違約金後，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六、移出經營者不得於移轉作業期間從事贏回用戶之活動。 七、移出經營者於收到第四款之資料及文件後，應於第二工作日結束前，向移入經營者確認移轉改接之日期及時間，並於確認後立即向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及通訊監察執行機關通報；移入經營者於必要時，得協調用戶及移出經營者變更移轉改接之日期及時間，並於確認	三、移入經營者應於收到第一款申請書後，與攜碼用戶協調訂定合理之預訂移轉改接日期及時間。 四、移入經營者應於預訂移轉改接日之五個完整工作日前，將申請號碼可攜服務之用戶名稱、原使用之電話號碼及預訂移轉改接之日期與時間通報移出經營者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並將第一款申請書送交移出經營者。 五、移出經營者對已因欠費、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遭其停止通信之用戶，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對訂有限制退租或終止期間服務契約之用戶，得於該用戶履行因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違約金後，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六、移出經營者不得於移轉作業期間從事贏回用戶之活動。 七、移出經營者於收到第四款之資料及文件後，應於第二工作日結束前，向移入經營者確認移轉改接之日期及時間，並於確認後立即向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及通訊監察執行機關通報；移入經營者於必要時，得協調用戶及移出經營者變更移轉改接之日期及時間，並於確認後立即向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通報，移出經營者應於確認變更之移轉	報電信總局備查。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五個工作日前即需提出攜碼用戶相關訊息之規定，對行動業者而言，似乎過長；另對所有固網及行動經營者而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需收到申請書正本始進行後續攜碼程序之規定，亦有礙整體攜碼時程之縮短。為便利攜碼時程之快速完成，並顧及實務上於本（九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號碼可攜服務實施日前相關程序討論及程序修改之可行性，爰修訂第一項第四款將行動業者所需之移轉時間先縮短至四個工作天，並增訂第三項，要求移出經營者與移入經營者，採彈性作業方式加速完成攜碼用戶移轉作業程序，提供現行條文規範時程及方式以外之另一選擇。惟電子遞送方式需經送收雙方協調出合意之格式及相關操作程序後方能有效進行實務作業，為免電信業者兩兩間相互協商之繁瑣，及避免移入經營者逕送未經協議之電子訊息，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移入經營者之電子遞送方式須經集中式資料庫管理委員會討論確認後再實施。 三、為保障移出經營者與消費者權益，增訂第四項，要求移入經營者應對其以電子遞送方式所傳送內容負真偽責任，
--	--	--

後立即向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通報，移出經營者應於確認變更之移轉改接日期及時間後立即向通訊監察執行機關通報。 八、其屬固定通信網路業務號碼可攜服務者，移入經營者應協調移出經營者，於確認之移轉改接日期及時間前，完成用戶迴路及相關設備之測試，移入經營者與移出經營者並應依確認之移轉改接日期及時間進行攜碼用戶改接，不得任意提前或延後辦理。 九、其屬行動通信網路業務號碼可攜服務者，移入經營者應協調移出經營者，於確認之移轉日期及時間前，完成相關設備之測試，移入經營者與移出經營者並應依確認之移轉日期及時間進行攜碼用戶移轉，不得任意提前或延後辦理。 十、移轉改接作業完成後，移入經營者應立即向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及通訊監察執行機關通報。 移出經營者於攜碼移轉作業完成前，再接獲他移入經營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所為對同一電信號碼之移轉通知時之處理方式，固網經營者與行動經營者應事先協調之，並將協調決定之處理方式陳報電信總局備查。	改接日期及時間後立即向通訊監察執行機關通報。 八、其屬固定通信網路業務號碼可攜服務者，移入經營者應協調移出經營者，於確認之移轉改接日期及時間前，完成用戶迴路及相關設備之測試，移入經營者與移出經營者並應依確認之移轉改接日期及時間進行攜碼用戶改接，不得任意提前或延後辦理。 九、其屬行動通信網路業務號碼可攜服務者，移入經營者應協調移出經營者，於確認之移轉日期及時間前，完成相關設備之測試，移入經營者與移出經營者並應依確認之移轉日期及時間進行攜碼用戶移轉，不得任意提前或延後辦理。 十、移轉改接作業完成後，移入經營者應立即向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及通訊監察執行機關通報。 移出經營者於攜碼移轉作業完成前，再接獲他移入經營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所為對同一電信號碼之移轉通知時，應暫停移轉作業，並於一日內通知各該移入經營者向該用戶重新確認單一移入經營者，並通報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申請號碼可攜服務者，非屬該電話號碼	並負內容不實時包含消費者損失、移出經營者損失及再將消費者再回復原服務經營者相關費用或民事責任等一切責任。此外，為免日後爭議發生時，移出經營者手中僅有不具不可否認性之電子訊息憑證而損及其權益，移入經營者仍應將申請書正本送交移出經營者，以供其校對，惟時限可放寬至電子遞送後十五日內送達。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五項。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六項，另為保障消費者攜碼移轉之權利，於第一項第五款明定，經營者可不予接受用戶攜碼移轉申請之條件，並於第一項訂定整體作業時程，惟實務上，因系統容量（如各業者所提交換機資料每小時更新速度限制，致暫有每日可接受攜碼申請一萬件之上限等）及技術問題（如簡短碼 19XV 轉碼後之真正號碼的號碼可攜）或其他因素，確有未明定於第一項第五款卻無法依預定時程或甚至無法執行之情事，爰修訂第六項，增加移出經營者及移入經營者對移轉日期、時間無法取得協議時之處理方式。業者間應事先就各實務作業及技術可行性等相關問題進行探討取得共識。如有無法取得協議而需
--	---	---

<u>為縮短攜碼移轉作業時程，移入經營者得以電子遞送方式傳送第一項第四款所需訊息，移出經營者於收到該訊息後即應執行攜碼移轉作業，不受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完整工作日前通報及第一項第七款需收到第一項第四款之資料及文件後開始辦理之規定限制。但移入經營者所採電子遞送方式應先經第三十一條所定委員會討論確認後方得實施。</u> <u>前項採先以電子遞送方式傳送第一項第四款所需訊息之移入經營者，應保證其傳送內容為真，及負內容不實時所衍生之一切責任，並應於電子遞送後十五日內將申請書正本送達移出經營者。</u> 申請號碼可攜服務者，非屬該電話號碼之登記租用人或其合法授權者，移入經營者與移出經營者應不予受理；其因作業疏失致完成移轉作業者，應回復原狀。 第一項移轉作業遭遇困難時，移入經營者應協調移出經營者解決問題，並通知攜碼用戶。移轉作業順利完成改接前，移出經營者應維持該用戶原有之電信服務至移轉作業完成。<u>移出經營者與移入經營者間對第一項第七款移轉改接之日期及時間無</u>	之登記租用人或其合法授權者，移入經營者與移出經營者應不予受理；其因作業疏失致完成移轉作業者，應回復原狀。 第一項移轉作業遭遇困難時，移入經營者應協調移出經營者解決問題，並通知攜碼用戶。移轉作業順利完成改接前，移出經營者應維持該用戶原有之電信服務至移轉作業完成。 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第一項第十款向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之通報，移入經營者應改向固網經營者、行動經營者及已建置攜碼用戶資料庫之經營者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為之。 第一項向集中式資料庫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之通報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向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之通報：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協調結果。 二、向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之通報： (一) 移出經營者： 攜碼用戶電話號碼、移出經營者與移入經營者名稱、及預訂移轉改接之日期與時間。 (二) 移入經營者	電信總局核處情事，除有充分證明顯示移出經營者或移入經營者之訴求正當或事前雙方已取得共識之情形外，電信總局將以有利攜碼用戶最大利益之原則處理之。 六、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及第八項，其餘未修正。
--	--	---

<u>法達成協議時，應檢附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報請電信總局核處。</u> 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第一項第十款向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之通報，移入經營者應改向固網經營者、行動經營者及已建置攜碼用戶資料庫之經營者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為之。 第一項向集中式資料庫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之通報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向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之通報 ：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協調結果。 二、向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之通報： （一）移出經營者 ：攜碼用戶電話號碼、移出經營者與移入經營者名稱、及預訂移轉改接之日期與時間。 （二）移入經營者 ：攜碼用戶電話號碼、移出經營者與移入經營者名稱、及完成移轉改接之日期與時間。	：攜碼用戶電話號碼、移出經營者與移入經營者名稱、及完成移轉改接之日期與時間。	
--	---	--

